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學生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09日簽陳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補助目的

為協助本校學生及其家庭，因受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之災害，導致財產或生活受到影響，減輕其經濟負擔，以利學生安心就學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

- 一、設籍或居住於花蓮縣光復鄉、鳳林鄉及萬榮鄉。
- 二、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其家庭因本次災害遭受損失。

第三條 補助標準

本補助依據學生家庭損失狀況，學生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核發補助金 20,000 元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災害發生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文件：應檢附下列文件，交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。
 - (一)申請表
 - (二)學生在學證明。
 - (三)設籍或居住證明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或租賃證明。
 - (四)受災證明文件（擇一）：
 - (1)房屋受損照片。
 - (2)死亡證明文件。
 - (3)警察機關開立之失蹤證明文件。
 - (4)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自有房屋因災害受損之證明文件。
 - (5)診斷證明書。
- 三、審核流程：
 - (一)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資料彙整後，依行政程序簽呈校長核定辦理。
 - (二)審核合格後逕行將補助款匯入學生帳戶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 本項補助款來源為社會各界捐款，由學校專款專用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